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院長任用辦法

第十條總說明

考量院長因故出缺時(於原任期內，因辭職、留職停薪、轉任他職、受外部延攬或其他無法實際履行職務產生職務空缺之情形)恐影響整體院務運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院長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即訂有院長出缺代理之規範，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上任之前一日止；惟為兼顧學院穩定發展與長遠規劃，爰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運作相關事宜研商會議之決議，明定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有關院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之限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院長任用辦法
第十條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院長於聘期內出缺時或有第九條規定情事經本校解職時，由校長從副院長中圈選具院長資格者一人暫行代理院長職權，代理<u>期間不得逾一年</u>。 本管理會應於院長出缺後六個月內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提名院長人選，提送本監督會同意後聘任或兼任之。	第十條 院長於聘期內出缺時或有第九條規定情事經本校解職時，由校長從副院長中圈選具院長資格者一人暫行代理院長職權，代理<u>期限至新任院長上任之前一日止</u>。 本管理會應於院長出缺後六個月內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提名院長人選，提送本監督會同意後聘任或兼任之。	為兼顧學院穩定發展與長遠規劃，爰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運作相關事宜研商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辦法本條第一項規定有關院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以避免院長職務長期懸缺而影響院務運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院長任用辦法

112年7月7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2年7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備查

113年1月2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備查

115年3月1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0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下稱本院）院長任用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考量院長人選之多元性，引入產業人才與具產業鏈結能力之專任教師，本辦法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及執行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之決議，受本校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院。

第四條 院長得由具豐富產業研發與領導經驗之校外學者專家，或由本校、本院之編制內具備教授資格教師兼任。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或曾從事與本院專業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含）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二、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 三、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

第五條 本院院長由本管理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提名，經本監督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由本校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

第六條 本院院長之任期與提名之當屆管理會屆期相同，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連任須經本管理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經本監督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始得連任。

第八條 本院院長除在本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第九條 本院院長有下列不適任情形者，依該項規定辦理：

-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 二、有不當或損及本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本院經營績效不佳，經本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本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本監督會同意，由本校解

除院長職務。本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本監督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本校解除院長職務。

第十條 院長於聘期內出缺時或有第九條規定情事經本校解職時，由校長從副院長中圈選具院長資格者一人暫行代理院長職權，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本管理會應於院長出缺後六個月內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提名院長人選，提送本監督會同意後聘任或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管理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本監督會備查，修正時亦同。